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03/08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2/03/08 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評估機制如下：

1.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2.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3.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簽證會計師學經歷、審計服務品質(如會計師負荷與查核投入以及事務所之品管管制)、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公司獨立董事及相關高階主管與簽證會計師間是否獨立、是否未聘任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是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是否無重大審計違規及法律訴訟案件等。)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